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98%股份）提名陈美川先生、邓湘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8.02%股份）自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4%股份）提名杨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丘运良先生、王苏生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原于2024年8月8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前述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98%股份）提名陈美川先生、邓湘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8.02%股份）自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4%股份）提名杨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美川先生、邓湘湘女士、吴启权先生、杨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丘运良先生、王苏生先生、张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丘运良先生、王苏生先生、张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8.02%股份）提名陈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4%股份）提名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梅女士、江海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美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陈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邓湘湘，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邓湘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吴启权，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职珠海市惟达电子有限公司、伟创力集团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起担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长园集团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长园集团副董事长。现任长园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截至目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814,915股。

4、杨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山西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深圳市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年人职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副主任、拓展部经理、拓展中心副总经理、拓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杨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00股。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丘运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王苏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先后任职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2007年4月至今为南方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交所上市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张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6年2月至今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梅，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证券部门任职；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合规总监。现任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陈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江海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助理、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同部业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江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01 | 选举陈美川为公司董事 | √ |
| 1.02 | 选举邓湘湘为公司董事 | √ |
| 1.03 |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 √ |
| 1.04 |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 √ |
| 3.02 |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5 | 长园集团 | 2025/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5年1月6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陈美川为公司董事 | |
| 1.02 | 选举邓湘湘为公司董事 | |
| 1.03 |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 |
| 1.04 |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丘运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 |
| 3.02 |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4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8.02%股份）提名陈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4%股份）提名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查，同意陈梅女士、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华通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国际提供担保420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张宝龙为华通国际提供担保420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付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24J1DE049CE001）为华通国际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HT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LIMITED)作为借款人与远东宏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 Limited)作为贷款人非承诺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协议编号：24J1DE049TD0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张宝龙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贷款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书军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公司地址：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桥田厦路123A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国际贸易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国际总资产人民币75,549.1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1,048.9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91.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86.02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4J1DE049CE001）为华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宏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鉴于：

华通国际（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了《贷款协议》。根据约定，债权人将向债务人提供本金不超过420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以下简称“贷款”）；

为保障主债权(定义见下文)的有效实现，保证人均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不可撤销共同地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

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共同提供的保证。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此达成本合同如下：

1.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

1.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贷款协议》以及其后该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关于贷款可能不时达成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协议、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安排(合称“《主债权合同》”)；

1.2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主债权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的义务，以及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主债权合同》情形下被要求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应偿还的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债权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返还《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赔偿债权人因《主债权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如有展期、即展期后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如主债务是分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3年止)。

4.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4.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或债务履行期根据《主债权合同》约定展期或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展期期限(或延期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4J1DE049CE002）为华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债权人：远东宏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鉴于：

华通国际（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了《贷款协议》。根据约定，债权人将向债务人提供本金不超过420万美元的非承诺贷款授信（以下简称“贷款”）；

为保障主债权(定义见下文)的有效实现，保证人均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不可撤销共同地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

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共同提供的保证。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此达成本合同如下：

1.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

1.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贷款协议》以及其后该合同项下各方之间关于贷款可能不时达成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协议、通过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展期、修订及/或补充安排(合称“《主债权合同》”)；

1.2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主债权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的义务，以及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主债权合同》情形下被要求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应偿还的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等)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债权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返还《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赔偿债权人因《主债权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如有展期、即展期后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如主债务是分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3年止)。

4.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4.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或债务履行期根据《主债权合同》约定展期或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展期期限(或延期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63,034,289.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6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4-094、2024-101）。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因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原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本次均按工商系统的要求重新规范表述，并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意见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作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
|---|---|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公司 | 第五条<br>公司住所：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公司 |
| 第八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br>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四条<br>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